

证券代码：872588

证券简称：宏基铝业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会主席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徐广雅女士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6 年 1 月 21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徐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6 年 1 月 2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徐祺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6 年 1 月 2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缪益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6 年 1 月 2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赵晋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6 年 1 月 2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袁丽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6 年 1 月 2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袁小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6 年 1 月 2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庞宇晖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6 年 1 月 21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徐广雅女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86 年 4 月出生，本科学历。职业经历：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助理；2008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张家港市宏基铝业有限公司财务助理；2017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。

袁丽女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87 年 2 月出生，本科学历。职业经历：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苏州凯威塑料机械有限公司财务主管；2013 年 8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张家港驰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；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江苏旌航汽车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；2025 年 8 月至今任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为公司正常换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带来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22日